

**立法會內務委員會
第七次會議紀要的摘錄**

**日期：2000年11月17日(星期五)
時間：下午3時50分
地點：立法會會議廳**

X X X X X X X X

(c) 政府議案

- (i) 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221章)第9條提出的決議案 —— 由庫務局局長動議
(立法會LS25/00-01號文件)**
- (ii) 根據《裁判官條例》(第227章)第134(1)條提出的決議案 —— 由庫務局局長動議
(立法會LS24/00-01號文件)**
- (iii) 根據《婚姻訴訟條例》(第179章)第54條提出的決議案 —— 由庫務局局長動議
(立法會LS22/00-01號文件)**

11. 法律顧問表示，該3項議案旨在調高法院就法律程序提供各項服務的收費，而當局曾於2000年6月15日就此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。法律顧問補充，建議調高的收費如獲立法會批准，將於2001年1月12日生效。

12. 吳靄儀議員表示，雖然建議的加幅似乎不大，但仍須先行研究當局如何釐定有關收費水平這項更基本的問題。吳議員提及法院文件影印本每頁收費達17元，並告知議員她曾接獲投訴，指部分收費過高。她關注到法院服務的收費或會構成沉重的財政負擔，可能令人卻步，放棄以法律程序尋求公義。

13. 劉健儀議員贊同吳靄儀議員的意見，認為應研究釐定法院服務收費水平的原則。

14. 涂謹申議員表示，政府當局並無迫切需要把收費提高。他建議先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釐定服務收費水平的原則，以及有關的加費建議。吳靄儀議員表示贊同。

經辦人／部門

15.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擬提出有關決議案的預告，以待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討論。議員表示贊同。

X X X X X X X X

立法會秘書處
2000年11月22日